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職能和政策目標

職能和目標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1993年4月1日成立，由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合併而成。金管局的職能和目標如下：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和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
- 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及
-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和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上述職能和目標與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大致相符，但金管局和很多中央銀行不同，它並不執行下列職能：

- 發行鈔票。目前的安排是由3家商業銀行負責發行鈔票，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和中國銀行。
- 作為政府的銀行。雖然香港政府大部分財政儲備均保存於金管局負責管理的外匯基金內，但金管局並不會為政府提供銀行服務；這項職能一直以來均由商業銀行執行。

金管局設有6個部門，計為銀行監理部、銀行政策部、外事經研部、儲備管理部、貨幣政策及市場部，以及經濟研究部，另設法律顧問辦事處。

政府架構的一部分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組織架構中的一個組成部分，但為了吸引具備合適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無須按照公務員聘用條件招聘職員。金管局總裁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仍為公職人員，局內其他職員亦然。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和金管局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也就金管局年度預算等事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職能與董事局十分相似。金融管理專員，即金管局總裁是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規定。

提高透明度和 保持開放

此外，金管局明白本身負有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且密切注視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的廣泛聯繫上均奉行透明度高及保持開放的政策。近期根據這項政策推出的多項措施，更使金管局成為全球透明度最高的同類機構之一。這些措施包括：金管局自1996年起差不多即時地公布有關銀行在金管局持有結算帳戶的總結餘資料，以及自1998年11月起每日公布貨幣基礎及其組成部分的數字。金管局為了繼續提高透明度以及加強公眾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興趣，也由1998年11月起公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記錄。